

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

第 10603B000833 號

茲證明雇主：彭塞雲

統一編號：A100050930

外勞接續日期：106 年 02 月 01 日

原雇主編號：A100050930

原雇主名稱：彭塞雲

國籍：印尼 護照號碼：AS859656 姓名：DESTIYANINGRUM 等 1 名

(名冊如附)，業於 106 年 02 月 02 日 親送 郵寄 (本府 106 年 02 月 02 日收到)

依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雇換主或工作程序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檢附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單、外國人名冊、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及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通報本府。

注意事項：

- 一、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所附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免經驗證。
- 二、接續聘僱外國人之雇主應檢具本準則規定之文件，依下列所定之期限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接續聘僱許可，逾期不予許可：
 1. 依本準則第 7 條規定申請者，應於取得接續聘僱證明書之翌日起 15 日內。
 2. 依本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申請者，於第 17 條第 2 項所定之事由發生日起 60 日內。
 3. 依本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申請者，應於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日起 15 日內。
 4. 依本準則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者，應於外國人入國後 15 日內。
- 三、依本準則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受理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之後，將辦理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規定事項之檢查。但核發證明書之日前 6 個月內已檢查合格者，得免實施前揭檢查。
- 四、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第二類外國人於入國工作滿 6 個月、18 個月及 30 個月之日前後 30 日內，雇主應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定期健康檢查。第 11 條規定，第二類外國人轉換雇主，尚未完成健康檢查者，新雇主應於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內或自接續聘僱之次日起七日內，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

註記

外國人住宿地點：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一段 270 巷 12 號 2 樓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60191140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02 月 02 日


035953

外國人名冊簡表

統一編號、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A100050930

事業單位(雇主)名稱：彭塞雲



編號	國籍代碼	護照號碼	姓名	照片(註)	性別代碼	備註
01	009	AS859656	DESTIYANINGRUM		F	入境日期:103年02月24日

*本表請以電子檔案格式提供。 *國籍代碼：印尼 009、馬來西亞 019、蒙古 021、菲律賓 024、泰國 030、越南 033。 *性別代碼：女-F，男-M (註)由雇主或受委託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登入「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並登載外國人名冊(照片欄無須登錄資料)，登載完成按「新增序號」鍵取得外國人名冊通報序號，並自系統列印外國人名冊 I 份並自行黏貼外國人照片於照片欄，持該通報序號及貼有外國人照片之名冊，至各地方政府辦理入國通報或接聘通報。